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县政协

十届一次会议第42号社情民意的答复

张燕委员：

你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嵩明县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国家政策性保险知识普及的力度，提升乡村群体保险意识和社会保险保障，转化和降低存在的风险，助推乡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嵩明县被批准为全国第一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并启动相关工作，2011年7月启动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4年6月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县围绕“广覆盖、调结构、提层次、促转型、防风险”，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服务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广泛开展“看得懂、算得清”的政策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保险意识，提高群众的参保积极性。截止2022年5月底，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7.44万人，在册领取养老待遇人数45038人，月发放资金 796.76万元，1－5月累计发放资金4007.83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情况
2. 宣传内容

1.深入宣传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国家建立统一的城乡居保制度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深入解读城乡居保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参保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增加参保居民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真正实现老有所养。

2.深入宣传城乡居保业务流程。宣传城乡居保业务办理流程及渠道，对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保费征缴方式、缴费情况查询、待遇领取、政府补贴、转移接续、征管职责划转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宣传到位，使广大城乡居民知晓“惠在何处、办什么、去哪办、怎么办”，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3.深入宣传城乡居保助力乡村振兴。深入特殊困难家庭，有针对性宣传残疾人及返贫致贫对象等贫困人口参保优惠及政府代缴保费政策，调动他们的参保续保主动性，使其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之策。

1. 宣传措施

1.印发宣传资料。2022年3月印制《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手册》折页50000份，利用重大节日、“赶集日”、农民工返程返乡等关键时间节点或群众前来窗口办事等时机，将宣传资料发放到广大城乡居民手中，进行政策宣传告知及参保缴费动员。

2.开展“三出三进三深入”宣传。由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牵头，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嵩明县残疾人联合会、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单位以开展联合主题党日的方式，挑选“党性强、政策熟、业务精、作风好”的业务骨干和窗口标兵，组建党员志愿服务先锋队，广泛开展“三出三进三深入”（走出机关、走出窗口、走出柜台，走进社区、走进厂舍、走进家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常态化上门服务，到人流量大的社区、集市“摆摊设点”，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一对一”开展政策及业务办理咨询，引导城乡居民及早参保、持续参保、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3.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入户宣传。以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为契机，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积极入村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业务经办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式服务。特别对长期卧床、空巢、失能、残疾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建立台账，社保服务先锋队主动上门提供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今年以来，我县开展社保服务送政策、进家门等活动18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45000余份，服务群众5487人次，接待群众咨询500多人次，帮助老年人完成资格认证、养老金查询等社保业务办理110人次，广大城乡居民进一步了解、知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民政策，让参保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4.利用媒体宣传。通过“嵩明县政府门户网站”“嵩明融媒”“悦读嵩明”“嵩明人社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工作群”及嵩明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我县城乡居保政策。

5.以会代训宣传。充分利用镇（街道）、村（居）、组干部会议时机，对全县经办人员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镇（街道）、村（居）、村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面对群众咨询时做到详细讲解，真正让惠民政策惠及辖区群众。

1. 下一步工作方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涉及面广、人数多，在政策宣传

过程中仍然有少数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理解不透，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政策，踊跃参保。

1.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参保积极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一切有利资源，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宣传资料、上门宣讲、微信群及公众号、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同时紧盯年满60周岁未领待遇人员，未参保人员，贫困人员等重点人群，以群众关心的养老保险待遇为重点，突出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优势，鼓励参保人多缴、长缴，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加大对县、镇（街道）、村（居）经办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责任意识、提升沟通能力、增强业务水平，为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3.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抓好窗口作风建设，提高窗口人员为民服务水平及服务能力，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延续社保服务先锋队的经验做法，定期深入群众家中，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三是引导群众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通过网上办理和查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及信息。

附件：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手册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俊玮，13518713286）